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大禹节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号）核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344,275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1,355,63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99,996.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217.50 万元。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大禹节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大禹节水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大禹节水本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使用计划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大禹节水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锋

王红兵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